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7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[ ] 支行

被执行人：周 [ ]、黄 [ ] 等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金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06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 [ ]、黄 [ ]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砖公路1弄190号1-3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赵竹韵

审 判 员 陆卫国

审 判 员 章 跃

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陈首崔